

中宣发 B169号
2017年5月26日收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安 部 文 件
通 部 电
公 发

国委发政规 国委发政规 号

国务院 公安部 财政部关于国有金融 企业消防机构分类处理的指导意见

各地区、有关部门和单位，要高度重视，紧密结合生产建设和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等项、
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法律

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发[2015]22号)和《国务院关于印发加快剥离国有企业办社会职能和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19号)精神,解决计划经济体制下部国有企业承担市政消防职能问题。



消防、安全生产等法律法规,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依法严管。

二、加强企业消防安全管理

按照《消防法》、《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消防工作方针和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实行消防安全责任制,明确消防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依法严管。

加大消防投入,落实消防经费,保障消防装备,提高消防队伍素质,提升消防应急救援能力。

部等十三部门《关于规范和加强企业专职消防队伍建设的指导意见》(公通字[2016]25号),落实专职消防队的人员及经费保障机制,结合高危险的职业特点合理确定专职消防队员的工资津贴及相关待遇,依法为专职消防队员办理工伤保险,并为企业场所购买意外伤害保险,以提高职业伤害保障水平。公安消防部门应当加强对企业专职消防队的指导和监督,根据需要调动指挥企业专职消防队参加火灾扑救工作。

四、稳妥退出企业办的市政消防机构。企业办的承担公共消防管理和服务职能的市政消防机构应当撤销,其职能移交当地公安

• 2024.1.10.1588

16

17

18

19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19年修正)第四十一条规定,“企业专职消防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本单位的火灾扑救工作。企业专职消防队应当接受所在地公安消防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根据需要参加火灾扑救工作。”《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7〕87号)规定,“企业专职消防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本单位的火灾扑救工作。企业专职消防队应当接受所在地公安消防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根据需要参加火灾扑救工作。”《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7〕87号)规定,“企业专职消防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本单位的火灾扑救工作。企业专职消防队应当接受所在地公安消防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根据需要参加火灾扑救工作。”《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7〕87号)规定,“企业专职消防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本单位的火灾扑救工作。企业专职消防队应当接受所在地公安消防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根据需要参加火灾扑救工作。”

— 17 —

案。移交企业应当依法履行资产移交相关程序,做好移交资产清查、财务清理、审计评估、产权变更及登记等工作,按照财企〔2005〕62号文件有关规定进行财务处理。多元股东的企业,应当经企业董事会或股东会同意,并经各方股东协商一致同意实施。

六、妥善安置从业人员。移交地方的企业办消防机构涉及的人员,由企业和地方政府协商妥善安置。撤销的企业办消防机构从业人员,由企业按相关政策妥善安置。有关企业要认真落实好职

二、做好移交和接收工作

移交企业办消防机构,要由移交企业、接收地方消防部门、移交企业办消防机构三方共同商定移交接收方案,明确移交接收范围、移交接收时间、移交接收程序、移交接收责任等,并签订移交接收协议。

移交企业办消防机构,要由移交企业、接收地方消防部门、移交企业办消防机构三方共同商定移交接收方案,明确移交接收范围、移交接收时间、移交接收程序、移交接收责任等,并签订移交接收协议。



广东省消防总队

广东省消防总队

广东省消防总队